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14,690,180.61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截止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萧山区工业投资（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500,000	2020.4.7	萧财企（2020）52号	与资产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资金	58,000	2020.4.8	杭市管（2019）206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8,777	2020.4.15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	2020.4.16	杭财企(2020)7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市专利示范企业资助	100,000	2020.4.16	杭市管（2019）195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代扣代缴手续费退回	64,870.2	2020.4.27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冠肺炎防疫扶持专项资金	111,825	2020.4.30	萧政办发(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7,967.39	2020.5.14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萧山区“浙江制造”品牌奖励资金	100,000	2020.5.26	萧财企（2020）106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萧山区技术标准奖励资金	100,000	2020.5.26	萧财企（2020）97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经济发展补助(强队建设奖)	40,000	2020.6.2	蜀党（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经济发展补助款（科技创新奖）	40,000	2020.6.2	蜀党（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级经济发展补助款（科技创新奖）	150,000	2020.6.2	蜀党（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科技创新奖	220,000	2020.6.2	蜀党（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起草国家标准补助款	60,000	2020.6.2	蜀党（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补贴	60,000	2020.6.2	蜀党（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奖制定团体标准2项	80,000	2020.6.2	蜀党（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奖省级品字标准1项	60,000	2020.6.2	蜀党（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技改投入奖励	50,000	2020.6.2	蜀党（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人才引进奖励-E类	180,000	2020.6.2	蜀党（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人才引进奖励-F类	100,000	2020.6.2	蜀党（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创汇补助款	30,000	2020.6.2	蜀党（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推广项补助款	50,000	2020.6.2	蜀党（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事一议奖励-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00,000	2020.6.2	蜀党（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	200,000	2020.6.11	萧科协（2020）1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717.5	2020.6.4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萧山区第二批创新券补助资金的通知	131,432	2020.6.16	萧财企(20202)156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批杭州市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	200,000	2020.6.24	杭科协（2020）13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	1,368,700	2020.7.22	浙财金（2020）32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复工复查补贴款	619,520	2020.7.31	蜀党（2020)1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杭州市萧山区技师工作室运行经费补贴	30,000	2020.8.4	萧人社（2020）39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萧山区技术创新示范项目（工业类）资助资金	317,900	2020.8.13	萧财企（2020）183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制动能量回收策略及多模式转向电控技术研究经费	42,800	2020.8.2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否
杭州自立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手续费退回	5,836.53	2020.4.27		与收益相关	否
杭州自立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社保费	236,829	2020.5.25		与收益相关	否
杭州自立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复工复查补助款	300	2020.7.31	蜀党（2020)1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杭州埃伯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623.74	2020.4.27		与收益相关	否
杭州埃伯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新冠肺炎防疫扶持专项资金	4,275	2020.4.30	萧政办发(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杭州埃伯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两直资金补助	10,000	2020.7.27		与收益相关	否
杭州埃伯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复工复产补助款	10,500	2020.7.31	蜀党（2020)1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杭州亚腾铸造有限公司	新冠肺炎防疫扶持专项资金	9,900	2020.4.30	萧政办发(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杭州亚腾铸造有限公司	员工看护补贴	5,500	2020.5.6	萧政办发(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杭州亚腾铸造有限公司	企业复工复产补助款	260,720	2020.7.31	蜀党（2020)1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99,814.24	2020.4.10	浙人社发(2020)13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019年安吉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企业资金补助	14,190	2020.5.14		与收益相关	否
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9年度社保补贴	117,925.01	2020.5.25	安政办发(2018)9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专利质押贷款利息补贴	47,300	2020.6.10	安政发（2018）10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人才引进补贴	15,000	2020.6.22	安政办发(2018)82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00	2020.6.28	安政发（2018）10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019年度工业经济“一企一策”综合奖励	6,387,500	2020.8.7	安经信（2019）13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广德亚太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43,800	2020.4.16	宣人社秘(2020)30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广德亚太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第二批小微企业补贴	37,000	2020.5.11	宣人社秘(2020)30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广德亚太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工业扶持资金	100,000	2020.5.13	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	与收益相关	否
广德亚太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奖励	100,000	2020.8.24	广市监（2020）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广德亚太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税退税	206,466	2020.8.24		与收益相关	否
柳州市浙亚汽车底盘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双十佳奖励资金	120,000	2020.4.23	柳政发（2019）27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柳州市浙亚汽车底盘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双十佳奖励资金	80,000	2020.5.22	柳政发（2019）27号	与收益相关	否
重庆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疫情援企稳岗返还	180,192	2020.6.23	合川人社发(2020)92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财政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财政补助的确定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财政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14,147,380.61元,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542,800元。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林长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平涛、许巧婵、林长青、林长浩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068,76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其于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4,97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其中，2020年9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长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平涛、许巧婵、林长青、林长浩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3日				
股票简称	佳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497.9960		1.60		
合 计	1,497.9960		1.6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	4,152.85	4.44	2,654.85	2.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2.85	4.44	2,654.85	2.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林平涛	合计持有股份	16,045.48	17.15	16,045.48	1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1.37	4.29	4,011.37	4.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34.11	12.86	12,034.11	12.86
许巧婵	合计持有股份	5,693.85	6.09	5,693.85	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3.46	1.52	1,423.46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0.39	4.56	4,270.39	4.56
林长青	合计持有股份	6,376.49	6.82	6,376.49	6.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6.49	6.82	6,376.49	6.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林长浩	合计持有股份	7,819.43	8.36	7,819.43	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4.86	2.09	1,954.86	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64.57	6.27	5,864.57	6.27
合计持有股份		40,088.10	42.85%	38,590.10	4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19.03	19.16%	16,421.03	17.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69.07	23.69%	22,169.07	23.6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长春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2019年10月22日和2020年8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平涛、许巧婵、林长青、林长春、林长浩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凌兆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凌兆蔚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20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凌兆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其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2020年7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公司于近日收到凌兆蔚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获悉截至本公告日,其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凌兆蔚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凌兆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其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经届满但未实施,原因为其资金使用计划有所改变。

2020年7月17日,凌兆蔚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股东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凌兆蔚	2020年7月17日	大宗交易	15.57	4,120,000	2%
合计		-	-	4,120,000	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凌兆蔚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有股份	7,879,602	3.8250%	3,759,602	1.8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9,602	3.8250%	3,759,602	1.82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	7,879,602	3.8250%	3,759,602	1.825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答投资者问(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并在减持时间过半时进行了进展披露。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至本公告日，凌兆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其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经届满,凌兆蔚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三)凌兆蔚先生为公司特定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58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高品质经济作物专用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公司具有年产各类高浓度磷复肥逾800万吨的生产能力，产品覆盖磷肥（主要为磷酸一铵)、常规复合肥、新型复合肥三大板块多个系列,产品系列在行业内最为完备齐全,能够充分满足不同区域、不同作物在不同周期的生长需要。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

推动公司向高附加值的精细化产品、提质增效型产品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30万吨/年高品质经济作物专用肥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3,99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764100001A

3.住　　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4.法定代表人:杨才学

5.注册资本:130,452.929万元

6.成立日期:1986年10月20日

7.经营范围:磷铵、磷肥、复混(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硫酸钾、掺混肥料、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水溶肥料、脲醛缓释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的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牡蛎壳衍生品、海藻提取物及含海藻提取物类化学肥料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氯碱生产,硫酸生产,液氨无水氨生产,盐酸、硫酸、液氨、硫磺(票面)批发,普通货运,化学危险货物运输(8类、2类3项),土壤修复,农田修复,重金属污染防治,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编织袋的制造、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化肥销售、仓储(不含危化品及其他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会务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中型餐馆,经营客房,国内水路运输,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产品加工、销售(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投资计划:拟投资23,995万元用于建设30万吨/高品质经济作物专用肥项目。

(二)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主要情况:项目总占地面积20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专用肥装置、磷酸罐区、硫酸罐区及其配套公用工程、辅助设施。

2.项目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化工循环产业园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从初步设计开始到项目建成投产,计划建设周期为12个月。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1.工艺先进,配方灵活,能够满足现代农业的高品质、多样化需求。中国农业现代进程正在加速推进,减肥增效、品质提升、肥料利用率提高,这是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中的必经之路。本项目产品水溶性好,具备多样化形态养分,速效加长效,产品满足现代农业所需作物专用肥的完全营养融合,有利于不同农作物不同地域及施用方法的要求,能够满足多样化市场需求,具有很强的差异化竞争能力。

2.产品契合优质农业发展要求。国内消费由量到质升级,进口水果总量大、增速快。2019年国内进口水果约683万吨,总价值93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24%和25%。高端水果大量进口折射出国内高端农产品供应不足,驱动着国内优质农业加速发展,同时也对高品质农业生产资料提出要求。本项目以高品质经济作物专用肥为产品定位,以助力农业品质提升为效果目的,完全契合优质农业发展需要。

3.产品性能对标同类进口产品,能够实现针对性进口替代。目前国内市场每年有超过100万吨的进口复合肥需求量,特别是在沿海经济发达、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种植区域,高价格的进口肥料占有相当大的市场份额。本项目产品水溶性好,速效加长效,肥效媲美同类进口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大大增强公司在高品质肥料消费市场的竞赛力。

4.创新互补,组合技术叠加,产品效果突出。品质农产品营养问题是一个综合性问题,不是某种单一产品能够解决的。本项目产品将与公司其他新型肥料形成组合,技术叠加,创新互补,满足作物从常规肥到特肥、从底肥到追肥,不同水平设施设备、不同营养的套餐需求。

(二)存在的风险

1.项目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当地产业政策等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2.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到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的高品质经济作物专用肥项目是公司顺应复合肥行业新型化、专业化发展的需要,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推动公司向高附加值的精细化产品、提质增效型产品发展,是公司“对标国际一流”的产品创新战略理念下迈出的实质性一步,继续做大做强磷复肥主业。随着产能释放,公司在新型肥料的布局将更加完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0-03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1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3月5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6月11日、7月11日、8月10日、9月10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9日、2020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6日、7月6日、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2019-045、2019-046、2019-049、2019-050、2020-001、2020-005、2020-012、2020-018、2020-023、2020-024、2020-026、2020-028)。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山钢集团解除金岭矿业股票质押担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我公司将关注山钢集团解除质押担保的相关进展,并督促金岭铁矿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配合我公司完成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尚未解除股票质押,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9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涵租赁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第5.5代AMOLED生产线部分设备与宝涵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租赁期内,国显光电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前述设备，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宝涵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金额为22.0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金额为23.01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0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9.3亿元。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

乙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承租人)

1. 租赁物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申请购买承租人合法所有的买卖标的。买卖标的为承租人合法所有的,存放在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的第5.5代AMOLED生产线部分设备等资产;出租人支付转让价款取得买卖标的的所有权,并同时将该买卖标的作为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2. 租赁物转让价格

租赁物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壹亿元。出租人根据设备实际交付情况壹次或分次支付转让价款。

3. 租赁期

本合同租赁期为1年,自出租人支付首笔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起计算。

4. 租赁期届满租赁物的处置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清偿完毕租赁项目项下的全部债务后,承租人有权以人民币壹佰元整的名义价款留购租赁物。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 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等有关融资租赁项目相关合同文件。

2. 保证内容

保证人为主合同中债务人所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的100%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包括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及/或承担的一切金钱债务或其他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到期及未到期租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名义价款及约定由债务人负责支付或承担的全部税费,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为不成立、部分不成立、不生效、部分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时,债务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应当支付、返还或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

(2)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办案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等合理费用;

(3)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3.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一经做出即不可更改,且本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

4.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约定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日历年内。

5.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5.1本合同经保证人及债权人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被全部清偿为止。

5.2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754,690.79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1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75,942.2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86%，对子公司担保为678,748.59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4.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直接持有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76,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23%）的股东问泽鸿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1,80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96%(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问泽鸿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176,680,000	40.23%	21,800,000	4.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问泽鸿;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96%(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问泽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响应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问泽鸿先生通过高管增持计划3号基金(以下简称“高管增持计划3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90,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日2015年11月16日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4、问泽鸿先生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5、问泽鸿先生承诺,自2017年2月21日之日起未来一个月内,不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6、问泽鸿先生于2017年06月06日承诺未来12个月内在保持摩恩电气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的前提下,有意对外继续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的股份。未来12个月内不会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而是计划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部分股票。且会要求受让方承诺在获取股份后的　12　个月之内，不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股票。

7、问泽鸿先生于2017年11月3日承诺,自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过户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问泽鸿先生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问泽鸿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问泽鸿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问泽鸿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9月05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8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收到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下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湘0802民初1496号],因建设合同纠纷,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航天建筑”)将张家界华天城置业起诉至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现将本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175号锦绣航天大厦21楼、22楼

法定代表人:蒋征,董事长。

被告: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张家界市永定区官黎坪华天城营销中心

法定代表人:邓永平,董事长。

2、案件事由及请求

2012年,张家界华天城置业与湖南航天建筑就案涉建设工程张家界华天城一期住宅(A、B户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价款为13,257万元,同时约定工程款付款方式等。2014年11月,案涉建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于2018年1月完成工程决算审计,结算金额为131,223,616.11元。2018年4月,湖南航天建筑根据张家界华天城置业要求按131,223,616.11元的结算金额向张家界华天城置业开具了工程款发票，并多次主张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支付剩余工程款。现因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欠付湖南航天建筑部分工程款,故湖南航天建筑将张家界华天城置业起诉至法院,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的工程款16,858,564.33元;

(2)判令被告自2018年1月6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直至本息支付完毕(截至2020年7月6日逾期利息为2,213,122.62元,后续应继续计算);

(3)判令原告对本案所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至本公告发布之时,本案暂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小额合同纠纷等事项。

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2020)湘0802民初1496号]。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天神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02破2号之一号《通知书》,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达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公告》,公告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等相关事项。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5日作出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批复，并于2020年8月6日作出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决定书。

3、管理人已于2020年8月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债权申报通知》,债权申报期限至2020年8月30日。截至2020年9月2日下午5时,管理人已接收138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约人民币641,968.87万元。

4、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24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公告》,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9月10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7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90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90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债务解决方案,积极推进债务重组,以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化解公司债务危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从多方面争取2020年度实现净资产为正,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的审计报告,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2020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表决的议案《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未获通过。公司保持与相关意向方的沟通,鉴于债务重组方案的推进受各方协商结果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落实授权、审批和执行的职责分离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公司不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

(三)公司将继续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危机对经营的影响,努力恢复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努力保持子公司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并保持着与主要客户的沟通与交流,尽快恢复公司生产经营,恢复盈利能力,力争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恢复上市。

(四)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自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汇报有关核查工作进展等,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积极展开恢复上市保荐人聘请工作,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完成与恢复上市保荐人的协议签订工作。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28977053

传真:0757-28977053

电子邮箱:opzqb@oupuzw.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08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7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2020】第4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在2020年07月29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由于回复内容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已于2020年07月29日、2020年08月07日、2020年08月14日、2020年08月21日、2020年08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7月30日、2020年08月08日、2020年08月15日、2020年08月22日、2020年0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由于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计划延期至2020年09月11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04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2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违约处置进展及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持有的2,8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3日10时至2020年9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为2,800万股,占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90%,占公司总股本的3.66%。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目前,柴国生持有公司股份165,638,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8%,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拍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7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邹艾艾先生,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其林先生,财务总监蔡晓芳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宁波花园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剩余资产处置工作,以及工商登记注销等相关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收到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宁波花园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截至本公告日,上宁波花园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65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韩道均先生、副总经理陈元钧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需要,韩道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陈元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韩道均先生、陈元钧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韩道均先生、陈元钧先生担任公司高级顾问职务,韩道均先生、陈元钧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韩道均先生、陈元钧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韩道均先生、陈元钧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